

# 阳城县财政局文件

阳财字〔2023〕106号

## 阳城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预算单位：

为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促进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确保县本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根据阳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阳财字〔2022〕99号）等文件规定，为切实做好2023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以下简称“绩效监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控范围

本次绩效监控范围为纳入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所有预算项目支出。

### 二、监控时段

2023年1月1日-8月31日

### 三、监控方式

2023年绩效监控工作将依托《山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

1. 填报进入流程为：“预算绩效”→“绩效运行监控”→“绩效监控填报”。注意本次监控任务需由预算部门在“一级部门审核岗”进行任务的再次下达，部门本级及其下属单位才能在“二级经办岗”进行填报。

2. 填报内容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表、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延伸监控表、绩效监控结果表。

3. 填报审核流程为：二级预算单位经办→一级部门审核→预算业务股审核岗审核→监督评价股审核岗审核→终审。

### 四、监控要求

1. 预算部门(单位)作为项目资金使用主体对绩效运行监控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2. 各部门预算业务股室作为项目资金批复主体对预算部门报送内容需进行实质性审核。

3. 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须在10月20日前全部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全部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需注意“完成”是指全部审核通过并完成报送，只送审未通过审核的也一律视为“未完成”。

4. 对于未开展的项目需要提交情况说明(只针对工作没有开展, 不包括工作已开展但资金没有支付的情况), 情况说明内容包括两部分: ①项目的基本情况; ②未开展的原因。对于只进行了前期准备工作的项目同样适用, 但需在情况说明里补充完成具体的前期准备工作开展时间以及完成内容。

5. 2023 年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将会进行汇总通报, 请各预算部门(单位)高度重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

---